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徐人社发〔2014〕205号

关于市直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 聘用工作的处理意见

市直各有关单位人事（组织）处：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徐委发〔2011〕98号）精神，现就妥善做好我市市直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聘用工作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聘用原则

（一）评聘分离。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实行评聘分离的原则，工勤技能人员等级考核与聘用相分离，工资待遇按照聘用后的岗位确定。

（二）按岗聘用。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聘用，原则上实

行按岗聘用。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及岗位任职条件的要求，按岗聘用。

(三) 竞聘上岗。积极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建立“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竞争激励机制，促进单位的生机和活力。

(四) 量化积分。根据评分标准，对工勤技能人员量化积分，按照积分高低，在控制指标范围内择优聘用。

二、岗位控制

(一) 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有相应空缺岗位的，在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前提下，事业单位可以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并按照程序报批。

(二) 没有工勤技能一级、二级空缺岗位的，暂由市人社局按照每年通过技师、高级技师考评的人数、现有未聘用的技师、高级技师人数及我市市直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的总体空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设定控制指标，分步解决聘用问题。聘用采取量化积分办法进行，从高到低，下达聘用指标名额。

三、聘用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 岗位聘用条件: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 须聘用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三) 属下列情况之一, 不予以聘用:

1. 受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2. 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长期病假、事假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4. 不服从本岗位工作安排的;
5. 未取得当期工人继续教育合格证书的;
6. 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技师、高级技师岗位工作的。

四、聘用程序

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聘用,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量化积分:

事业单位工人技师、高级技师资格人选按照年度考核结果, 结合个人资历和工作贡献综合量化考核, 分基本分和附加分。

1. 基本分

(1) 工作年限。工作年限每年计 1.2 分, 每月计 0.1 分。

(2) 年度考核结果。以拟聘前 5 年考核结果为准, 每有一个年度考核优秀者计 3 分。

(3) 技师、高级技师证书取得时间。取得证书后, 未聘用到相应岗位上, 每年计 2.4 分, 每月计 0.2 分。

2. 附加分 (30 分)

(1) 获得省、部级党委政府或组织人社部门联合组织的工人技术竞赛奖励名次的，个人第一名计 10 分，降一个名次少 1 分，九名以下计 2 分。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或组织人社部门联合组织的工人技术竞赛奖励名次，个人第一名计 5 分，降一个名次减少 0.5 分。(此项封顶 10 分)。

(2) 取得技术革新并有省、部级以上成果证书的，个人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4 分，四等奖及以下计 2 分。取得技术革新并有市级成果证书的，个人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5 分，三等奖计 2 分，四等奖及以下计 1 分。(此项封顶 10 分)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或个人有省部级以上技术发明成果的，计 10 分。获得市级劳动模范并保持荣誉的，或个人有市级技术发明成果的，计 5 分。(此项封顶 10 分)

(二) 集中申报:

每年 12 月，为工勤技能二级岗位聘用集中申报月；次年 5 月，为工勤技能一级岗位聘用集中申报月。

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在拟同意聘用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对拟聘用人员进行打分，并将证明材料原件上报市人社局。有关复印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市人社局按照控制指标数，根据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核实，从高分到低分择优拟定聘用名单。

(三) 办理手续: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到市人社局办理聘岗手续。

四、聘后管理

(一) 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的聘用实行统一聘期管理，聘期不超过三年。

(二) 聘用期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聘。需续聘者，单位在聘书上加盖单位公章和主管领导印章，或者重新下发聘文，报市人社局备案。

(三) 聘期内因工作需要，调入到市直其它事业单位的，调出单位应及时办理解聘手续，调入单位可申请办理同一岗位等级的聘用手续。

施行中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8月1日